

# 增值税法正式实施近3个月来 ——增值税抵扣链条更优化

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几乎覆盖所有行业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对经济社会有着广泛影响。今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正式实施。留抵退税法定化、进项抵扣范围放宽、视同销售范围精简……实施近3个月来，税率结构、抵扣链条有何变化？哪些行业能受益？记者进行了采访。

——编者

## 税率结构变化有何影响？

**确保政策衔接顺畅，企业发展预期更稳**

说到增值税，很多人往往首先会问“税率是多少”。

目前，增值税法中明确了三档税率，即6%、9%、13%，与此前相比并无变化。同时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3%。

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并存，是兼顾税收公平、征管效率和产业扶持的制度设计，主要是出于适配不同纳税人的核算能力、适度降低合规遵从成本等考虑。比如，小规模纳税人普遍存在财务人员不足、核算能力较弱的问题，采用征收率和简易计税方法，无需核算进项，能显著降低小微企业的遵从成本。

增值税法保持了现行增值税制度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但也做了一些调整，进一步健全现代增值税制度。在增值税法中，一些近年来的改革成果也以法律形式被巩固下来。

比如，增值税法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了增值税为价外税，要求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增值税税额，有助于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明确了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利于推动“以数治税”，适应经济结构转型需求。

“增值税法让相关政策更加明确、统一，我们企业发展预期也更加稳定。”重庆市渝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姜贰梅举例说，以前，取得征收补偿款适用增值税免税的过渡政策，如今，从

法理上明确依法取得的征收补偿收入属于增值税不征税收入，意味着公司下属水厂搬迁即将获得的7100余万元征收补偿款，可以更清晰地单独核算，不必征税了，适配增值税法处理要求，公司新水厂建设、资产重组将更加平稳。

## 怎样实现“环环抵扣”？

**进一步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增强确定性、可操作性**

抵扣规则是增值税制度的核心。通过系统性制度设计，进一步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能有效避免重复征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一般来讲，我们用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将它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当余额是正数时就要缴税，如果是负数就变成了留抵税额，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或是结转下期继续抵扣。这种抵扣规则体现了增值税‘环环抵扣’的基本特征。”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说。

“此次增值税法提出，增值税留抵税额允许纳税人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相当于从法律上明确了纳税人有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权利，既增强了制度的稳定性和权威性，也为配套政策提供了法律依据。”李旭红说。

值得关注的是，进项税额抵扣也有重大变化。比如，购进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从不得抵扣改为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过去，企业购买餐饮、居民日常

服务和娱乐服务，进项税额是不能抵扣的。此次调整后，旅行社作为一般纳税人为客户安排餐饮，属于经营活动的一部分而不是直接消费，对应的进项税就可以抵扣。这对文旅行业是利好，能降低我们外包服务的税务成本。”浙江湖州易行旅行服务有限公司有关人士说。

实施条例还调整完善了混合用途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规则。“政策兼顾了灵活性与规范性，既鼓励投资，又通过后续调整实现税负公平，有利于企业更合理地规划长期资产配置，支持可持续发展。”吉林四平热力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孙静说，对于原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混合使用的允许全额抵扣，降低了经营成本和财务成本，有助于加快设备更新与技术升级，增强竞争力；对于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混合使用的，按年限逐年调整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使增值税抵扣链条更为完善。

## 哪些行业能受益？

**顺应新变化，为各项经营业务提供明确的法律遵循依据**

税收优惠是不少人关心的重点。

增值税法规定了一些免征增值税的项目。比如，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

供的服务等。

“设置免征增值税的情形，主要是为了鼓励小微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降低他们的税负。”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说。

还有一些过去的免征项目发生了变化。比如，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无法再按医疗服务享受免税。“美容店很多是高档消费，不是一般的医疗护理，对美容店的税负适当增加，也是调节经济、保障公平的需要。”施正文说。

具体来看，根据法律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同时明确，“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4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且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标准没有变，但有个时点发生了变化。”李旭红解释，相关规定明确，自2026年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1日，但不早于2026年1月1日。也就是说，按照现行规定，纳税人因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前期销售额的，应计入对应所属期的销售额，当累计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追溯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但不早于2026年1月1日。

（据《人民日报》记者/王观）

## 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 特别国债与市场化工具并举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会议强调，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研究多元化补充中小金融机构资本。继2025年发行5000亿元特别国债为四家国有大行注资后，2026年拟再发行3000亿元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行补充资本。中小银行方面，记者通过梳理近期资本补充案例发现，内源性“补血”即依靠利润留存夯实资本实力动能减弱，大多数为外源性“补血”，所涉及的市场化工具包括定向增发、可转债转股、发行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等。

业内人士建议，未来可探索更多市场化方式参与银行资本补充，发行专项债构建中小银行资本补充长效机制等，进一步提升银行业的风险抵御能力、资产投放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新一轮特别国债注资“在路上”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拟发行特别国债3000亿元，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继2025年5000亿元特别国债注资四家国有大行后，第二批国有大行注资安排已“在路上”。

作为六大行中首批被注资的四家国有大行，2025年，中国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定增募资金额合计达到5200亿元，其中财政部出资5000亿元。业内人士预计，在“分期分批、一行一策”的政策思路下，去年尚未获得注资的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将受到业界关注，拟发行的3000亿元特别国债将主要为这两家银行注资。

六大行均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均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

行，这意味着这些银行需遵守更高的监管标准，因此面临着更高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 中小银行“补血”密集进行

在国有大行资本补充启动的同时，中小银行的“补血”行动也在密集进行。

根据成都银行公告，四川省金融监管局近日批复同意该行注册资本由37.36亿元增加至42.38亿元。该行可转债于2025年提前赎回并退市，该行股份总数增加至42.38亿股。据业内人士分析，可转债赎回是上市银行补充资本的有效途径，转股后，银行资本结构中股权部分增加，债务减少，从而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非上市银行的资本补充也马不停蹄。今年以来，多地城商行、农商行及村镇银行增资事宜获监管部门批准。比如，济宁金融监管分局近日批复同意山东嘉祥农

村商业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约1800万元，批复同意山东鱼台农村商业银行增加注册资本逾900万元。湖北银行近期完成18亿股定增，募集资金76.14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同时，发债融资也在积极推进，工具类型主要为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即永续债。近日，东莞农商银行、青岛银行分别获批发行不超过60亿元的资本工具。

### 银行资本补充需求旺盛

“特别国债注资可缓解国有大行因净息差收窄、盈利放缓导致的内源性资本补充压力，提升资本充足率与抗风险能力。”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表示，特别国债注资还可增强国有大行的信贷投放能力，按杠杆效应可撬动数万亿元信贷，更好支持实体经济与稳增长；此外，有助于夯实金融“压舱石”。

联合资信相关负责人表示，资本补充将显著增强国有大行的信贷投放能力，在当前经济转型关键阶段，对国有大行进行资本补充，能够为国家战略支持领域提供更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在近期的中小银行增资中，地方国资踊跃入场。业内人士分析称，这为中小银行的业务拓展和风险抵御奠定了坚实基础，不仅能帮助银行快速补充资本，也带来了隐性信用背书和区域资源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地方中小银行的股权集中度，规范经营、完善公司治理，更顺畅地引导银行信贷投向地方基建、重点产业、普惠、乡村振兴等领域，让金融与区域发展同频共振。

业内人士还建议，未来可探索更多市场化方式和长效机制参与银行资本补充，进一步提升银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水平。

（据《中国证券报》）